

紀念堂、古亭站與東門站之站位，除有其不同之服務圈考量外，更是三條L型路線重要轉乘交會站，係經整體評估而選定，對路網之運輸功能有其絕對之必要性。

三、關於民眾建議取消信義線自中正紀念堂站至東門站之路線段，改採將信義線接新莊線之營運方式，亦將使淡水線須與松山線一起接新店線，形成市中心區主要運輸走廊必須採用支線營運之方式，非僅原路網各路線獨立營運之功能無法達成，市中心區班距較郊區班距為長，違反系統設計及實際需求，且影響已通車各路線之未來營運模式與相關車站之設計需求，致整體路網之服務品質降低，甚而無法符合逃生安全標準，影響甚大。而目前規劃之捷運路網，正是未來台北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之重要骨幹，整體捷運路網完成後，結合公車及客運等之轉乘，將能提供最有效而便捷之運輸服務。

四、隨著初期路網各路線之接續完工通車，台北都會區捷運路網規模已日漸成型，提供民眾迅速、安全、舒適的運輸服務，從快速成長的運量，足見已與大眾生活密切結合，而民眾對新捷運路線之規劃與興建之期盼更是與日俱增。以信義路兩側為本市發展繁榮、人口密集之區域，為本市東西向之重要走廊，捷運信義線之興建確有其必要性。

五、本府捷運工程局負責推動捷運路網工程建設，一向重視民眾之權益。對於民眾關切事項，將秉持公正公開及影響最少之原則，多方溝通協調，期能在為廣大民眾謀最大福利之同時，亦得兼顧受影響民眾之權益。

四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五日

質詢議員：葉信義

才會來。

說

明：附件（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有關所指一年半來，就任時對外所開支票「民政政策」，如區自治、區長民選等無一兌現乙節，目前本府已陸續辦理區政委託規劃研究，完成各區民情、特色、資源等調查，由區公所與區民會商建構區政未來發展方向，朝向「區自治」之精神，期望區民透過親身參與，以多元的地區互動，凝聚對環境改造之共識，構思區政發展目標，共同打造區民所期待的理想生活環境。至「區長民選」乙節，依現行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仍維持官派。

二、有關區公所的活動、會議等係依事實情況需要排定行程參與。至人事之調動，則係依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工作能力及認真程度而予以調派，並無貴會葉議員所指摘之情事。

三、本府民政局一年半來除已完成士林區、中山區、大同區、萬華區等四區之區政發展計畫外，並協助各區編列「區政發展特色」經費，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同時於各區舉辦區政說明會，讓市長有充分機會至各區與各里里長充分溝通，藉以瞭解基層民意與區政建設。建立次分區的架構做

為推行自治建設之基本單元，建立社區公民精神與意識，

培訓基層自治人員；另又建立里幹事培訓制度，使里幹事

工作「技能標準化」暨業務「資料規格化」締造優質市政

為民服務品質。

已於執行拆除五個月前通知所有權人。

四十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六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四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六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士林二十一號公園預定地上之萬寶紡織廠之拆遷工作，市府訴願委員會的決定書是不是明確表達：「本府應於本件執行拆除前將拆除地區等事項公告，並至少應於執行拆除五個月以前通知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何馬市長還明知故犯，明顯故意違法瀆職如如何交代？公園處長楊綱應立即撤職查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經查本公園奉行政院七十七年五月五日台(七七)內地字第595436號函准予徵收本公園內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八六一地號等七筆土地，其核准計畫使用自七十七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止，並經貴會審查通過編列於八十四年度預算開闢，本府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府工公字第八三〇三五八三四號公告預定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拆除地上物，又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八三府工公字第八三〇四一九二三號函通知業主請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自行將建物拆遷……敬請惠予配合」在卷，因此本府早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六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中山北路五段右轉中正路一帶的道路土地，所有權人是誰？政府於何時開闢為大馬路？土地有沒有徵收？

政府可以如此欺人太甚嗎？政府可以像土匪一樣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查中山北路五段右轉中正路一帶的道路地號為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七七八、七七九、七八〇、七八四及陽明段二小段七〇地號，所有權人為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五十三年至五十九年間由本府及改制前之其他工程單位施工，該時期辦理之工程用地取得大多由前陽明山管理局辦理，其中福林段三小段七七八、七七九地號全部及同小段七八四地號、陽明段二小段七〇地號之部分土地，經本府地政處查明已由前陽明山管理局辦理價購，該公司並已領取補償地價，其餘地號土地前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與該公司辦理協議價購，依本府六二五、六二六次市政會議決議，按使用土地當年之公告現值加歷年銀行最高存款年息以複利計算辦理，惟協議不成後，已將其列入既成道路通案處理；本市類此已開闢道路而尚未辦理徵收補償之道路甚多，刻由本府財政局、工務局以自治條例方式研議細部補償方案，該自治條例已完成二次公聽會，現正由本府財政局就該自治條例草案中，採協議價購方式發給地主分年分期給付之支